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 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关于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昌吉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业务指导，正科级建制。其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受理不服本院一审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诉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提起再审。（三）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四）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六）依法办理外地法院委托办理的司法协助事项。（七）对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业务专业培训和监督管理工作。（八）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九）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十）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十一）承办其他应当由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4 个处室 2 个派出人民法庭，分别是：

办公室、政工科、纪检（督察）室（督察室、信访办公室）、审判研究室（审判委员会办公室）、立案庭、司法警察大队、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庭、执行局、大西渠人民法庭、滨湖人民法庭。

昌吉市人民法院编制数 146，实有人数 134 人，其中：在职 134 人，减少 0 人； 退休 6 人，增加 6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724.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724.1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4.5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2724.17	小 计	2724.17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2724.17	支 出 合 计	2724.17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昌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494.5	249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67	229.67							
			合计	2724.17	2724.17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494.5	249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67	229.67	
			合计	2724.17	2724.17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724.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724.1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4.5	2494.5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7	229.6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2724.17	小 计	2724.17	2724.17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2724.17	支 出 总 计	2724.17	2724.17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494.5	249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29.67	229.67	
			合计	2724.17	2724.17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01	基本工资	747.1	747.1	
301	02	津贴补贴	591.85	591.85	
301	03	奖金	41.54	41.5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229.67	229.6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37	133.3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73	103.7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6	6.8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39.26	139.26	
301	1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	54	
301	15	退休费	9.90	9.90	
301	16	生活补助	0.98	0.98	
301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资金	146.16	146.16	
302	01	办公费	458.86		458.86
302	02	取暖费	27.54		27.54
302	03	工会经费	22.14		22.14
302	99	福利费	11.21		11.21
		合计	2724.17	2204.42	519.75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昌吉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9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724.1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724.17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49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7 万元。

二、关于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2724.1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724.17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56.93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经费下降。

三、关于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9 年支出预算 2724.1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724.17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56.93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经费下降。

项目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未安排预算。

四、关于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24.1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五、关于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算用预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724.1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93.64 万元，减少 12.6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 204（类）公共安全支出 2494.5 万元，占 91.57 %。

一般公共服务 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7 万元，占 8.4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法院 05（款）行政运行 01（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724.1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50.39 万元，下降 5.2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1（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29.6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3.58 万元，降低 5.5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六、关于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24.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04.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47.1 万元、津贴补贴 591.85 万元、奖金 41.5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6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3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7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9.2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 万元、退休费 9.9 万元、生活补助 0.9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16 万元等。

公用经费 519.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58.86 万元、取暖费 27.54 万元、工会经费 22.14 万元、福利费 11.21 万元。

七、关于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八、关于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昌吉市人民法院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19.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8.1 万元，下降 39.41%。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的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昌吉市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19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昌吉市人民法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2518 平方米，价值 1290.93 万元。
2. 车辆 22 辆，价值 506.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价值 506.23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9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0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项目概况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9日